江西2010年体育优惠考生复试规定出台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1_9F_ E8_A5_BF2010_c65_646420.htm 14日,从省高招办获悉,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育优惠考生专业成绩统一复试工作规 定出台,凡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,可持有关证明材料于3月28 日至4月3日到户口所在县(区)招考办报名,复试项目与考生 当年比赛项目相同。 从省高招办了解到,2010年,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体育优惠考生专业成绩统一复试对象为高中阶段参 加由江西省教育厅组织或参与组织的体育竞赛,在篮球、排 球、足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武术、体操、田径、游泳、举 重、艺术体操项目上获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的应届高中 毕业生。 复试项目与考生当年比赛项目相同, 其中篮球、排 球、足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武术、体操、田径、游泳、举 重、艺术体操项目按照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印发的《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暂行规定》中的专项考试办 法进行考核,田径、游泳合格成绩执行国家二级运动员等级 标准,其他项目合格成绩为32分\(满分为40分\)。 省高招办提 醒,考生应于5月16日到江西师范大学(青山湖校区)体育学 院领取准考证\(由省高招办统一印制\),5月17日进行专项复 试。据了解,复试结果均当场向考生公布,并由考生按指模 印确认。 最新2010高考信息请访问: 百考试题高考网(收藏 本站) 高考论坛 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